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7號

原告 賀禕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被告 簡郁展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3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